

50多幢别墅空置多年,小区

■事发南京溧水和凤镇双牌石村,凤凰园二期销售许可证办不下来,导致从村民手里租来的集体土地,如何变成国有土地挂牌仍是个未解之谜

在土地管理中,有一个词叫“以租代征”,指地方政府在寻找建设用地而面临较高的政策门槛时,从农民手中租赁而非征收土地,以较低的成本获得建设用地,从而规避国家政策。但这个做法因为会很大程度上扰乱土地市场,同时亦侵害农民权益而被国家明令禁止。

在南京溧水和凤镇双牌石村,有一个名为“凤凰园”的别墅楼盘,建成已经多年但无人问津。这个近乎荒废的楼盘的背后,极有可能就存有“以租代征”问题——虽然这块地早已经过“招、拍、挂”程序,但至今,村民们手中只持有当年签下的土地租赁协议。

而当地政府官员也向记者确认,包括凤凰园所使用的约300亩土地并未经过征收。没有征收的地如何能够变成国有土地上市?记者经过多日的采访试图解开这个谜。

□快报记者 孙玉春 言科 实习生 吴双

记者探访

别墅门窗还没装好,村民在割草喂鹅

双牌石村隶属于溧水县南端的和凤镇,与高淳县城毗邻。虽然分属两县,街头的楼盘广告宣传横幅也把“高淳人的新选择”作为卖点,其实现在不过3千多元的房价,相比几公里外的高淳县城要便宜一大截。

沿着进入小镇的路往外围走,不远处就有一些崭新的楼盘显露出来。其中,就包括位于小镇东北方位的和凤凤凰园,这个镇上目前唯一的别墅项目。

进入凤凰园小区,大门口上雕刻着金凤凰,进入里面,有水池假山、动物雕塑等,看起来十分齐整。小区内一共有50多幢别墅,有联排和独幢。但是,几乎所有的别墅都没有安装门窗,只有一幢别墅是装修过的,记者经了解后获悉,这是当初开发商自己搞的样板房。走在别墅里面,动物雕塑已经被杂草淹没,只看到一个村民,正在割草。

草给鹅吃。

周围的村民介绍,这处别墅建成之后就闲置了。一位看门人说,凤凰园是由一家叫满庭芳的开发公司开发的。

“没有手续,没人买啊。”这位村民说,开发商在建成别墅之后听说也交了土地出让金等,但是没有拿到相关证件。

“这些别墅一幢要卖六七十万呢!”一位罗姓村民说,这些别墅农民是买不起的,主要是推销给外面的人,可是没有合法手续,谁会买呢?看着这些别墅,老罗十分心碎,“这块地和别墅一起,竟然荒废了这么多年!”

记者从网上查到了凤凰园资料,开发商标注为南京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但记者拨打所公布的购房热线,已停机。

凤凰园建在老罗的“地上”,就在这个楼盘坐落的地方,原来有他家的三亩旱地,而整个



凤凰园别墅小区大门 本版摄影 快报记者 孙玉春



村民手里还有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

用地合法性遭质疑

建成别墅不能出售

法规链接 严查以租代征违法用地

● 2005年8月,国土资源部发出《关于坚决制止“以租代征”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紧急通知》,要求依法严肃查处“以租代征”违法违规用地行为。

● 2006年5月和6月,国土资源部又连续下发《关于当前进一步从严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》和《关于严明法纪坚决制止土地违法的紧急通知》,通知重申:禁止通过“以租代征”等方式使用农民集体

所有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。同时明确了法纪:未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,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批准通过“以租代征”等方式占地建设的,属非法批地行为;单位和个人擅自通过“以租代征”等方式占地建设的,属非法占地行为,应当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据新华网



别墅一直就这么闲置着,连门窗都还没装好

重要环节

1.租地

到底是以租代征?

征地手续据称要到今年10月才能办理

看着闲置的别墅,老罗和村民们心情很复杂,高价的别墅肯定与他们无关,但事实上这块地仍是归他们所有,因为他们手中握着的是一份租赁协议。“租的意思,就是我是土地的主人,不租了就可以收回来了,但现在这样子,我们还能收回吗?”

牵涉到的村民们手中都有一份租赁协议,协议上的甲方是和凤镇人民政府,乙方是村民,“经镇政府规划,在稻梦源建造康居工程,现涉及双牌石村东罗一二队部分村民,经共同协商,订立如下协议。”

协议中规定,甲方租用农户的土地(年限)为长期。对于租金标准,是按照水田每亩每年480元,旱改水每亩每年380元,旱地每亩每年300元的标准支付。村民们说,这个标准目前已经调整过,水田已达到600元,旱地480元。但是,村民们还是感觉这个“租金”太低了。在经过协商后,和凤镇政府今年又同意将租金提高到水田700元等。

在和村民们的约定中,租金10年一付,从2005年开始第一个10年的租金已经给了村民,目前尚未到期。

既然是我们出租的地,肯定不能建设永久性建筑的,村民们说,很简单的道理,这些地在出租前大都是农田,只包括少部分的水塘。有租就有还,这些地要是还到了村民们手中,那

2.挂牌

集体土地变国有土地?

未征土地如何拿到招拍挂手续成谜

的,目前每轮承包期只有30年。而在政府和村民的租赁协议中,也提了一笔:“在二轮土地承包期结束后,土地不重新调整的情况下,政府与农户协议续订。”

“说是租地协议,其实就是卖地协议啊,而且是贱卖!”村民们称,这样的协议他们现在不认可。这是不是实质上的“以租代征”?因为楼盘早已建成,但土地仍在村民们手中,这种没有期限的租赁的实质,很可能就是国家早已明令禁止的。对此,记者所访的各部门均未明确表态,不愿对之定性。

但双牌石村民老罗和多名村民则明确告诉记者,他们肯定没有签订过任何征地协议,但是以前曾经有村镇干部拿着一张空白纸给大伙签过字,当时说的也是租地,但纸上面什么内容都没有。村民不知道这些签名会不会被当成征地的签字使用。

和凤镇党委副书记张全玉表示,对于村民的征地诉求,最近镇领导已经向村民们承诺,会在今年10月份办理征地手续,给付一次性补偿,同时可能还会有关社保方面的保障。一些政策和以前相比也会有不小的优惠。

这是因为目前南京市已经出台了新的征地补偿文件,要求溧水县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新的标准,这个标准目前基本成型了。他说,到10月份,村民们可以按照新的标准拿到征地补偿。

农村土地搞房地产开发,必经的流程是要从农民手中征收集体土地,征收的是农田要做“占补平衡”,如果征收的是基本农田,更有非常严格的审批流程。

但在双牌石村的这约300亩土地中,至少凤凰园项目的土地征收工作至今仍然没有做,采访中张全玉向记者证实了这一点。但就是这一块还没有进行征收的农田,却在2005年底,2007年底分别进入了市场,经过“招、拍、挂”后被开发商拍得,并进而开发。

就此,南大法院的专家表示,开发商不应该拿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,因为从事开发的必须是国有土地,既然是租地,那么所有权没有转移,国土局最多发放使用权证,但不能发放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。

另外,专家表示,即使是国有土地建别墅都是禁止的,那么占用农用地建别墅更是禁止了,而且农用地中可能包括耕地,对于耕地国家是严格保护的,如果其中有一分的基本农田,也要报国务院批准。一般农用地到达一定亩数也要经过省政府批准,目前来看,如果有约三百亩农用地,那么要重新办征地手续,向国土资源局求证,但未得到明确答复。

3.拍地

能不能批?

2003年,国土资源部曾出台

通知,首次提出“停止别墅类用地的拍卖程序呢?”

记者在上周五到了溧水县国土资源局,该局法规监察科一位邓副科长表示,会在周一联系相关科室,力争出一份书面答复。但是到了周一,邓副科长表示,此事已经转交给一位何科长,而何科长也没有明确答复。国土资源局信访办公室的方主任后来又答复说,要到8月31日左右,但是截至记者发稿时,仍未得到答复。

就此,南大法院的专家表示,开发商不应该拿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,因为从事开发的必须是国有土地,既然是租地,那么所有权没有转移,国土局最多发放使用权证,但不能发放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。

2008年、2010年,国务院和国土资源部相继出台相关通知,要求“严禁向别墅供地”。

国家三令五申,为何凤凰园别墅项目还能拿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,并且通过招拍挂程序呢?据了解,在开发商申请竞拍土地之前,要提供设计要点,这基本规定了项目的性质、容积率等。而设计要点是由住建局审查后提供给国土资源局。为何国土资源局能够审批通过设计要点,并且把土地卖给开发商?就此,记者试图向溧水县国土资源局求证,但未得到明确答复。

4.盖房

康居工程?

康居工程为何建成了别墅?

康居工程是什么?村民们并不理解,总觉得应该是老百姓有关,是给百姓住的房子。有村民称,当时政府在租地的同时还承诺,会同步改善村民的居住地基础设施,包括建厕所、修路、搞路灯、搞水利等。这也是村民们很看重的,但现实情况是,直到现在,镇政府除了重新承诺尽快动工建设基础设施,基本上没有动静。

对于康居工程,和凤镇党委副书记张全玉解释:“应该是小康居住环境的概念吧。”但这是否是就等同于高价发售的别墅呢,张副书记认为:“按说一般人的理解,好像是给老百姓居住的相对好些的房子。”

采访中,溧水各相关部门并没有给康居工程一个准确的定义。记者了解到,对于农村的康居工程而言,其是以改善农民居住条件为主要目的,有一定的福利性。不以农民为目标人群、商业开发的高价别墅,如何能冠以康居工程之名,让人费解。

■疑点

1. 招拍挂手续是谁办理的?
2. 相关手续又是谁审批的?

5.空置

销售许可证为何难办?

因为规划、用地、施工三个许可证没办下来?

二期办不了销售许可证

凤园园的开发商名为南京满庭芳开发公司,办公地点位于江宁。该公司的一位女工作人员表示,这个项目是公司一个很大的项目,投入了两千多万元,但是目前项目停滞,但对于主要原因,却并不是村民们认为的“租用土地搞开发”出了问题。

“我们的土地都是通过招拍挂程序购买的,是办理了正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。”这位工作人员说,政府如何从村民手里拿走土地,公司并不清楚,因为公司是付了土地出让金的。这也可能从拍卖成交公告里证实。

她说,真正导致项目未销售的原因,是小区分为一期和二期,一期的销售许可证办下来了,可是二期没有办下来。“一期二期本来就是一个整体,二期拿不到销售许可证,一期也不能卖。我们现在也很着急!”

二期的销售许可证为什么没能办下来?她说原因是二期的设计规划许可证、建设用地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都没办下来。而没有这些前期手续,销售许可证自然是拿不到的。

镇政府承诺过办手续?

住建局的吴科长表示,他们

是与和凤镇政府合作的,

镇政府引进我们开发商时,

其实是承诺

手续的,

至于开发商是

把规

划交给

县里,

有这个可能,

但是镇政府肯定没有

把钱交给

县里。

而张全玉副书记表示,

是否

挪用

他并不了解,

但是他不否认

乡镇的开发是很缺资金的。

镇政府能够承诺办理手

续吗?

记者就此事咨询了南京大学法学院的一位法学专家,他表示,如果只是别墅未批先建,未先征地,那么肯定违反国家土地法规的,因为土地是租的,那么土地性质没有变,就不允许从事建设活动。

如果上级政府部门据此查处,那么按照国家“土地管理法”等,可

能开发商就要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,别墅甚至都可能要拆掉。

镇政府承诺办理相关审批手

续,开发商也是不应该相信的。

这位专家表示,因为明

知此事的风险却仍然冲动去做。”

这位专家表示,所以这就是

一笔糊涂账,

但是最后违法了,

那么违法的成本只能由相关方承

担。